

4,058 起性侵害案件，平均每天發生 11 起性侵害案件。相較於 2010 年發生 3,647 起性侵害事件，2011 年增加了 411 起，等於每天都多了 1.1 起性侵害案件。另外依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，這些性侵害受害人，95%是女性，其中居然有高達 64%的受害人是 18 歲以下的兒童及少年。

二、學者指出，性侵害是性和暴力行為的結合，是不顧被害人意願的情況下，對被害人以恐嚇威脅的方式發生性行為，會造成被害人心中產生恐懼。而性侵害的過程中，加害人可能會使用虐待、威脅、恐嚇……等的方式傷害被害人，使被害人的身心靈都受到傷害，且嚴重影響到情緒，使被害人的生活都產生了變化。

三、性侵害會導致受害者身心都遭受到極大的傷害，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1997 年公布實施至今已經 15 年，然而目前台灣的性侵害案件不但沒有減少的狀況，反而是越來越多，這樣的狀況讓國內的婦女以及兒童少年都生活在恐懼之中。由此可見我國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並未徹底執行，有關單位需上緊發條，落實性侵防治以及相關案件的取締，保護國內婦幼免於性侵害的恐懼。

（四十二）本院李委員昆澤，根據金管會日前公布本國銀行今年二月底的逾放比僅〇·四三％、為連續三個月史上新低，但二十六家茂德的債權銀行中，有高達五一三億元放在正常放款，未計入逾期放款，但將五一三億列入正常放款不符標準普爾準則，恐會影響銀行經營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金管會日前最新公布，截至二月底止，國銀放款總餘額二十一兆八一七七億元，逾期放款金額九三九億元，逾期放款比率〇·四三％，與上月底相同。儘管數據亮眼，但官方版的國銀逾放數字，卻出現失真問題，因為有關 DRAM 大廠茂德的授信貸款，銀行團目前絕大多數是列入正常放款、而非逾放。

二、由於茂德深陷財務危機，債權銀行團在去年十月通過，把貸款利息從原本的二％降到〇·一％。對此，雖有部分銀行認為授信條件已變更，不能再列正常放款，而將茂德的貸款轉列入逾期放款，但多數認為，茂德的授信條件只是改變，其未積欠任何本金與利息，應仍算正常放款。但是若依據「標準普爾」的評等準則，DRAM 或面板等財務有問題的產業，都已達到逾放定義，也就是說，本國銀行實際逾放比的數字，絕對高於官方版。

三、所謂「逾放比」（NPL）為銀行的逾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，這項指標數字越低，代表銀行資產品質越好。針對茂德放款是否列入逾放，竟出現各債權銀行作法不同調，截至今年二月底，只有五家把茂德貸款列入逾放，金額為十二·一七億元，亦即其它未列入逾放金額高達五一三億元，如此粉飾太平的作法恐會影響銀行經營的風險。